

事業廢棄物 委託處理 合約

委託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處理機構：

契約案號：

履約期：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

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契約

立契約書人

事業機構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工研院）

處理機構：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茲因工研院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委託予廠商代處理，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簽訂契約，條款如下：

壹、廢棄物之種類、代碼、性質及數量

一、工研院委託處理之事業廢棄物種類、代碼、性質及數量如下表：

廢棄物名稱	廢棄物代碼	性質	狀態	委託數量（公噸）	處理方式
非有害性混合廢液	D-1599	一般	液體	5 公噸/批	焚化處理

（此委託數量為預估量，實際數量依進廠磅單為準。）

貳、處理之工具、設備、方法、頻率、相關場所

二、處理工具、設備、方法：進廠廢棄物以廠內的焚化設備依照法令規定焚化處理。

三、處理頻率：依照清運進廠頻率，依甲方通知為主進廠一次，每批進廠後一次處理完畢。

四、處理相關場所：廠商位於 之處理廠內處理。

清除收集點：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文獻路 2 號（中創園區）

五、允收標準：從寬認定後還有洩漏疑慮者，包裝容器銹蝕腐蝕無法作立體式存放者，內容物不明或非當初詢價約定之物者，乙方保留「拒絕清除處理」服務的權利。

參、委託期間

六、本處理契約期限自簽約日起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七、乙方處理許可輔導設置文件字號：。

肆、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：

八、處理的乙方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時，對受託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由乙方退回甲方，乙方負責退運所產生的一切費用或依環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，雙方契約終止。若乙方未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該批廢棄物而被主管機關告發時，則由乙方依處理責任範圍承擔法律責任。乙方保證以合法方式處理甲方交付之廢棄物，若乙方有任何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，其責任概由乙方承擔，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逕行解除本合約；若乙方有任何違約時，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與乙方逕行解除本合約，由甲方另尋其他合格之處理機構繼續為甲方服務。

九、乙方於處理期間遭逢突發事件時，應立即採取以下緊急應變措施處置：

處理過程若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，(1)應立即通知緊急應變指揮官，指揮救災疏散、(2)通知警察及有關單位並告知：姓名、電話號碼、事件狀況及發生時間所涉及之物

質、種類、數量。

若因為地震或人為事故，造成洩漏意外時，應即刻(1)確認事業廢棄物洩漏種類、(2)人員疏散至安全處，人員傷害時，立即送醫、(3)物質洩漏時，防止污染水源或污染範圍擴大、處理善後及污染物處理、(4)通知救援單位、交通警察、處理小組，處理善後工作。

伍、責任及義務

十、乙方應開立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文件予甲方留存備查。

十一、乙方同意甲方每年一次之廢棄物查訪，瞭解甲方委託之廢棄物清運、貯存、處理之操作管理情形。

陸、其他

十二、對本契約如有爭議，契約雙方將儘可能達成友好協議，如在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協議，將依法提請仲裁，仲裁地點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另副本肆份，一份由清除機構留存，其餘由甲、乙雙方分別留存；本契約書於甲、乙雙方簽訂本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由甲、乙雙方自行負責提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核備，印花稅由甲、乙雙方各自按印花稅法貼足印花後各收執乙份。

立約人：

事業機構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代理人：張培仁

聯絡人：蔡佳育

統一編號：02750963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文獻路2號

電話：(049)2345-335

管制編號：M33A5084 (中創園區)

乙方(處理機構)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輔導設置文件字號：

事業單位管制代碼：

電話： 傳 真：

地址：

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：

聯絡人：

網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